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湘教科协〔2021〕01号

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 规划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市州教科院（所）、县市区教研室、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省直科研机构等会员单位，高等教育研究、职成教育研究、基础教育研究、综合实践研究、研学旅行研究等分会、产教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章程》和《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经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决定自 2021 年 1 月起启动协会 2021 年协会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2021 年度课题研究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会“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类别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两大类教育，申报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申报对象原则上为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各市州、县市区所辖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分校、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科研机构（以下统称中小学）以及高职高专、本科院校、省直单位等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如需申报协会课题，请先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单位，申报会员单位可在协会 QQ 群（群号：285436002）群文件下载《申请入会资料》。

二、协会 2021 年课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等有关文件为依据，以协会会员单位课题研究“新手”为主要对象，重点研究解决本市州、本县区、本单位的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中、微观问题。课题研究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育教学实践，为培育协会研究工作者申报更高级别课题打基础。协会课题申报者宜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依据指南方向，认真查找相关文献，分类设计具体的申报课题。凡依据《协会课题指南》（见附件一）选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也可以按教育科学其他研究方向自行设计课题。凡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的课题不予立项。

三、申报协会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课题的研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每项课题均需申报单位承诺具体经费资助标准，方允许立项。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每名主持人限报一个课题，如主持人尚有协会课题未结题，不得再申报。

四、协会 2021 年度科研课题评审实行纸质材料专家评审，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21 年版》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结果报协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

五、协会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试行）2021 年版》执行。立项课题原则上 1-3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后半年内必须开题。立项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应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课题，协会将采取成果收购或成果评奖的办法给予经费奖励。

六、课题申报相关材料均可在“湖南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网”（www.hnjkgx.com）或协会 QQ 群（285436002）下载。

七、课题申报需要提交协会《课题申请. 评审书》（见附件 2）及申报单位汇总表（见附件 3）的打印稿和电子稿。申报书纸质稿

一式三份，A4 纸双面打印，由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签名，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含具体资助经费额度），并加盖单位公章。各课题申报人应在集中受理时间前将纸质稿及电子稿交当地市州教科院（所）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再由市州教科院（所）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员单位统一报送，个人报送不予受理。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中小学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高校为 5 月 30 日至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市州教科院（所）、各高校会员单位应广泛宣传，积极发动，让会员单位所有人员有知情权、申报权，维护会员权益。市州或高校会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收集、整理、审核辖区内会员单位的课题申报材料，填写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在集中受理时间内将申报书、汇总表的电子稿及纸质稿报湖南省教育科研工作者协会秘书处。

市州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市管单位）的质稿请寄协会秘书处黄子安收，电子稿请发送指定邮箱：1207091530@qq.com；高校和省直单位的纸质稿，请寄协会秘书处杨倩姝收。电子稿请发送邮箱：2723495002@qq.com。申报书电子文档请按“姓名+单位+课题名称”的格式命名。

八、咨询、联系方式：协会秘书处电话：0731-84428095。

纸质稿快递地址：长沙市蔡锷北路教育街 11 号湖南省教育厅西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大楼七楼 702 室协会秘书处。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研究指南
2.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申请·评审书
3.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2021年度课题申报单位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规划

2021年度课题指南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十四五”规划2021年课题指南（以下简称协会课题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为依据，以协会会员单位课题研究“新手”为主要对象，重点研究解决本市州、本县区、本单位的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中、微观问题。指南导向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育教学实践，为培育研究者申报更高级别课题打基础。

协会课题申报者宜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依据指南方向，分类设计具体的申报课题，凡依据《协会课题指南》选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也可以按教育科学其他研究方向自行设计课题。凡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的课题不予立项。

一、综合类问题研究

1. 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研究
2. 教育公平与拔尖人才选拔关系研究
3. 学校党组织对学校教育工作领导的有关问题研究
4. 学校立德树人相关问题研究
5. 大中小学思政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6. 大中小学德育评价研究
7.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8. 不同类别学校、学科、专业教师教育教学实绩问题研究
9. 大中小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研究
10. 不同类别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考查机制研究
11. 体育、美育社区资源统筹整合利用研究
12. 大、中、小学生心理亚健康“源”问题研究
13. 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干预研究
14.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
15. 基础教育科研政策保障落实研究
16. 市县教育行政机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研究
17. 市县教研工作有关问题研究
18. 中小学学科教学工作室研究
19. 教育学术团体群众性教育科研研究
20. 新型教育智库建设研究
21. 教育科研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研究
22. 学校教育科研成果转化研究
23. 学校教育科研服务决策能力提升研究

二、学前教育研究

1. 幼儿园评价标准研究
2. 公办幼儿园建设研究
3. 幼小衔接问题研究

4. 幼儿园游戏资源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5. 幼儿自我控制能力培养研究
6. 促进幼儿交往能力提高的指导策略研究
7. 幼儿情感情绪表现及教师回应策略研究
8. 幼儿园亲子活动研究
9. 幼儿园保育质量提升研究
10. 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11. 幼师师德规范研究

三、中小学教育研究

1. 普通高中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问题研究
2. 初高中适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
3. 中小学“减压”“减负”问题研究
4. 中小学心理健康相关问题研究
5. 特殊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6. 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相关问题研究
7. 中小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8. 中小学学校体育、美育教学相关问题研究
9. 中小学体育、美育与传统文化融合问题研究
10. 中小学教育科研队伍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四、职业教育研究

1.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自我评价研究
2.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特色研究
3. 残疾人职业教育问题研究
4. 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研究
5. 高等职业学校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研究

6. 高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群）建设研究
7. 高等职业学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8. 高等职业学校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研究
9. 高等职业学校 1+X 证书制度问题研究
10. 高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问题研究
11. 职业学校学生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问题研究
12. 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深度合作“双元”育人研究
13. 职业技术“双师型”教师（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14. 地方产业文化与学校文化融合研究
15. 第三方职业教育评价问题研究
16. 职业院校学校体育、美育特色问题研究
17. 高等职业学校基础理论、决策服务研究
18. 高等职业教育“升本”问题研究

五、普通高等教育研究

1. 普通高校分类评价研究
2. 普通高校大学生责任担当研究
3. 普通高校学生工作问题研究
4. 普通高校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研究
5. 普通高校师德师风问题研究
6. 不同类别普通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研究
7. 普通高校学生科学成才观念培育研究
8. 普通高校推动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研究
9. 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
10. 普通高校引领中、小学教育科研研究